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062—2024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规范

2024 - 10 - 21 发布

2025 - 01 - 2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经办要求	2
5 统筹内转移接续	2
5.1 基本要求	2
5.2 统筹内转入	2
5.3 统筹内转出	2
6 跨统筹转移接续	2
6.1 基本要求	2
6.2 跨省转移	2
6.3 跨制度转移	3
6.4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3
7 管理	3
7.1 档案管理	4
7.2 经办风险控制	4
8 评价改进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方方、崔宁、连超、张曼、李柯妍。

晋城市地方标准公开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的经办要求、统筹内转移接续和跨统筹转移接续的服务流程和内容、管理、评价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GB/T 3262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

GB/T 34282.1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1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GB/T 35615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参保人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个人。

[来源：GB/T 31596.1—2015，3.1]

3.2

转出地

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地。

[来源：GB/T 34282.1—2017，3.2]

3.3

转入地

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在地。

[来源：GB/T 34282.1—2017，3.3]

3.4

统筹内

在山西省按照统一政策、统一管理办法，有关部门或经办机构统一管理和调剂使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模式。

3.5

跨统筹

参保人在不同制度、不同统筹区域间流动时申请连续参保，衔接基本养老关系的管理模式。

4 经办要求

- 4.1 应符合 GB/T 32621、GB/T 34282.1 的要求。
- 4.2 应使用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传递相关表单和文书。
- 4.3 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为参保人提供快速便捷服务。
- 4.4 应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业务服务信息，并公示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投诉渠道等基本信息。
- 4.5 应提供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转移接续信息查询服务。

5 统筹内转移接续

5.1 基本要求

参保人在省内统筹范围流动就业时，应按规定办理个人账户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仅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养老保险基金。

5.2 统筹内转入

- 5.2.1 统筹内账户人员在转出地暂停缴费后，转入地应按人员续保流程办理。
- 5.2.2 灵活就业人员到新单位就业，在转出地或通过手机 APP 办理停保手续后，转入地应按人员续保流程办理。

5.3 统筹内转出

- 5.3.1 统筹内账户人员转出时，需所在单位办理暂停缴费后，转出地按人员减少流程办理。
- 5.3.2 应及时审核参保人的个人信息、缴费信息，审核无误后办理转出，并由信息系统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如有欠费，应提醒及时补缴或修改信息。
- 5.3.3 如缴费基数为“0”或参加工作时间小于首次参保时间，应由参保单位核实并更正信息后，办理暂停缴费。

6 跨统筹转移接续

6.1 基本要求

- 6.1.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手机 APP 或服务窗口受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 6.1.2 跨统筹转移分为跨省转移和跨制度转移，跨制度转移包括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及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接续。
- 6.1.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并转移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2 跨省转移

6.2.1 关系转入

作为转入地时，应按以下流程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 a) 受理转移申请后，对符合转入条件的，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转出地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对不符合转入条件的，通过申请渠道告知发起人不符合原因，拒绝转入申请；
- b) 收到转出地发送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后，在 4 个工作日内核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相关信息，并完成受理审核，审核无误后确认接收；
- c) 信息有误，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回退至转出地，修正后重新办理；
- d) 不符合转移条件或不应在本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与转出地协调一致后，终止业务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 e) 收到转移养老保险基金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接收申请人转入的个人账户信息。

6.2.2 关系转出

作为转出地时，应按以下流程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 a) 通过系统及时接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下载转入地发送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 b) 核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有关信息；
- c) 符合转出条件的，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并传送至转入地；
- d) 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通过申请渠道告知发起人不符合原因，拒绝转出申请；
- e) 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确认指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6.3 跨制度转移

6.3.1 关系转入

作为转入地时，应按以下流程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 a) 受理转移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发送至转出地；
- b) 接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基金；
- c) 核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中的相关信息和转移基金额；
- d) 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计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个人账户。

6.3.2 关系转出

作为转出地时，应按以下流程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 a) 通过系统及时接收转入地发送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 b) 核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有关信息；
- c) 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 d)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
- e) 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传送至转入地；
- f) 终止参保人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6.4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6.4.1 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退役军人转移接续信息，对符合接收条件的，确认接收；对不符合接收条件的，拒绝接收并说明原因。

6.4.2 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认真审核安置地、安置类型、缴费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 管理

7.1 档案管理

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应符合GB/T 31599的规定。

7.2 经办风险控制

经办风险控制应符合GB/T 35615的规定。

8 评价改进

8.1 应提供现场、电话、网络等评价渠道，可在服务窗口放置评价器、二维码、书面评价表格等或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推送评价信息。

8.2 评价内容应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效率、便民度，平台的便捷性、完善性以及人员的服务态度、业务能力、服务水平等。

8.3 应定期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情况、评价、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8.4 应充分运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的评价效果，优化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2号）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5号）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网上申请业务接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72号）
-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
-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人社厅发〔2022〕59号）
-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9〕4号）
- [9]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10]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